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28063

证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03,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1039%。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从 16,832,179 股减至 16,137,279 股。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杰等 12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35,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

6、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8、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2、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3、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1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6、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解除限售股份 511.74 万股。

17、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

杰等 1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1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杰等 1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合计持有的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03,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72%。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2020年3月1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7002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887.00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694,900.00元。截至2020年1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8,350,987.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668,350,987.00元”。

6、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3月18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从16,832,179股减至16,137,2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3月18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2,179.00	2.52%	-694,900.00	16,137,279.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216,841.00	97.48%		652,216,841.00	97.59%
三、总股本	669,049,020.00	100.00%	-694,900.00	668,354,12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对公司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由于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较小，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甚微，公司此次不对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